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是按照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 27 号》(A/54/27)。

(c)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交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 (A/54/469-S/1999/1063)。

二. 决议草案 A/C.1/54/L.2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 斯里兰卡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亚西亚、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苏丹的名义介绍了后来又有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蒙古和沙特阿拉伯加入为提案国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4/L.22)。

6.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38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22 (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² 科威特和赞比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曾打算投赞成票。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一种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⁵ 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原则上没有人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提出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⁶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³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⁴ S-10/2 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⁶ CD/1125。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取得更好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一项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的审查和更新工作,⁶并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0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